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09 次擴大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
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
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王 冷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
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李慈音主任、徐建業主任、呂淑好主任、彭雪英主任
歐姿秀主任、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代、葉美玲所長、鄭夙芬主任、黃秀梨主任
童寶娟主任、曾煥棠主任、蔡君明主任、吳桂花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
林文絹副主任、謝佳容副主任、邱尚志副主任、張靜芬主任、陳妙言組長
林淑雯組長、李明忠組長、張娟娟組長、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方婷代、許智皓主任
邱瓊慧組長、陳冠仰組長、林柏宏組長、蔡萌萌組長、蘇敬源組長、王淑卿組長
余麗玲組長、林莉如主任、**方仁華組長**林姪慧代、邱飄逸組長、陳寶芳組長、張孝筠組長
余蔓玲組長、張力允組長、王士昂組長、陳素秋組長、陳佳微組長、朱碧梧組長

請 假：**呂淑好主任、謝佳容副主任、許智皓主任、張孝筠組長**

壹、主席致詞：**107 學年度即將結束，感謝各學術、行政主管鼎力協助，一切校務發展得以順利推展。回顧本學年度舉凡兩校園教學空間改善、教研大樓及學生宿舍兩棟大樓興建順利及 8 個學術單位評鑑亦順利通過，相關校務一學年來不論在整體的教學、研究表現皆有顯著進步，謹此致以最大的謝意。**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略。**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依教育部 5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65929 號函通知，本校 109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作業)所提助產系增設二技進修部、休健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生諮系碩士班增招 5 名等三案業獲教育部核准通過。三案所涉及之招生名額需求，原則皆採校內總量調整，如有擴增名額需求者，必需於總量二階作業向教育部提出擴增招生名額申請案。請各行政單位依業務職掌預做規劃與辦理相關事宜。
- (2)有關 109 學年度總量三階作業(招生名額分配作業)預計於 108 年 9 月報部。本校就教育部授權「保留比率」採二階段調控：1. 第一階段(6 月 30 日前)：由各學院協調院內各系所進行調整，院有調控權。2. 第二階段(7-8 月)：由學校視第一階段調控情況協調各系調整，校有調控權。請各院於 6 月 30 日前將調查表傳送註冊組，註冊組彙整後於 8 月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 (3)教育部技職司為因應高中職新課綱變革，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及招生選才內涵宣導，要求各校必需在 108 學年度完成 111 學年度選才標準制定。招策會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一)加開「111 學年度技專招生選才暨學習歷程檔案參採說明會」，本校各系亦配合派人參加了解政策與作業。招策會並於 6 月 3 日(一)一併發佈系統填報作業公文(技專校院字第 1080000235 號)，要求各系於一年內三階段完成 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內涵制定，提供 108 學年度高中職適用新課綱學生 111 學年度升學規劃之參考，務請各系謹慎配合作業。

- (4)暑假期間兩校區教具設備「資訊講桌」共有 21 間教室需要汰換施工，暑期期間上課教室及能力鑑定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以及總務處承接校外暑期課程已經協商安排使用教室。
- (5)S300 營養教室於本學期陸續與總務處、能力鑑定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進行多次使用需求評估及整修工程討論，截至 5 月維修工程已經公告招標，預計本學期教室使用至 6 月 23 日止，6 月 24 日開始進行相關施工工程，期待下學期開學正式啟用。
- (6)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8 年 6 月 5 日)審議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案，以及廢止本校「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件處理細則」新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請各系所在處理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行政事宜依據新修訂法規辦理。
- (7)106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待改善事項，教務處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上午再度召開「校務類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會議」，經教務處逐一彙整檢視修訂後，擬於六月初將本校「106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後改善成果」送達臺評會，惟請各相關單位仍須就延續性項目持續進行相關評鑑後校務運作應行加強改善策略事宜。
- (8)教務處將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二)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自評指導委員會，請 108 年度受評四系主任(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進行 20 分鐘簡報，並請上開系所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一)前繳交經院審核用印之簡報初稿紙本及電子檔。
- (9)108 年度委辦教學品保認證訂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辦理，當日所有行政一、二級主管及受評四系所含相關學術一、二級主管(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務請當日全日在校出席，並請受評系所預為宣導當日所有教師、行政職員、當日有課或需晤談學生，包含外籍生務請配合全日出席。
- (10)為順遂試卷印製流程管理，107 學年度本學期開始，有關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由於配合試卷印製品質及後續管控人力，請教師配合於期中、期末試卷印製取件前 5 日工作天(不含例假日)需於線上完成申請，逾期申請及經由小考、講義管道申請將不再受理且不再受理提前取件。請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惠予宣導提早或準時申請，並參酌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講義申請印製須知。
- (11)108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審查通過 23 案，執行期為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補助金額為 680,000 元，所有社群均需提交具體成效與期末報告、辦理公開學術活動及舉辦成果展。截至 6 月 6 日止已有 6 組社群按規定於今年內舉辦公開教學演示或學術講座，統計活動參與已達 201 人次。另預計於今年 12 月 24 日舉辦 108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果展暨學術專題演

講。

- (12)教學助理本年度共聘任教學助理 72 名，至 6 月 6 日止教學助理經費已動支 34.94%。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暑期開課）之課程教學助理計畫提前於 5 月底公告徵件，以因應暑期開課及提早作業應付消化教學助理納保後之程序作業並於 6 月 21 日截止收件，彙整案件資料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討論。
- (13)107 學年度教育部獎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通過 13 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 B118 會議廳舉辦 107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安排本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進行教學成果口頭發表，同時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共襄盛舉，藉此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進而推廣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效。同時為使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經驗得以傳承，將於 108 學年度起，開徵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廣教師成長社群，幫助校內教師更了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如何申請及計畫如何撰寫，以提升校內教學能量。
- (14)為搭配高教深耕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本校之成效推行與深化，108 學年度將針對 107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所運用之教學法開設系列講座，預計舉辦行動研究、翻轉教學、數位輔助教學、個案教學、問題導向教學等面向至少各一場分享活動。

2. 工作成果

-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申請於暑假提前開課共計 19 門，多為實習課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基礎醫學相關課程。
- (2) 本學期期中考後已完成護理系二技普通班及二技進修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護理專業核心科目選課。
- (3) 108 年度委辦教學品保認證受評四系所（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繳交 105-107 學年度經院審核用印之自評報告初稿。後續更新受評書面資料包含自評報告及基本資料表，惠請各相關行政單位配合持續提供協助所需之輔助資料。
- (4) 107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高教深耕計劃指標之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聯結，已於課程端共開設問題解決導向（PBL）課程 2 門、翻轉教室教學課程 2 門、行動研究設計課程 2 門及創新創業課程 2 門。另預計本期期末成果可產出磨課師數位教材 2 案，創新教學教材 3 案，發展 8 門教案，產出 5 篇研究文章，並促使學生參與 2 場競賽及與業界合作建置 1 門課程。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72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34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960,186 元；弱勢助學金核定 281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827,750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5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75,000 元。
- (2) 107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金額新台幣 17,564,434 元，扣除匯款手續費 190 元後已撥入本校 401 專戶，匯費 190 元由生輔組業務費補足。
- (3) 預於 6/5 完成暑期住宿申請及公告期末宿舍搬遷相關事宜。
- (4) 預於 6/11 辦理 1072 學期膳食委員會議。
- (5) 預於 6/12 召開宿舍幹部期末會議，提醒期末宿舍搬遷重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6) 預於 6/26 假親仁樓 B118 辦理 108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入學講習活動。
- (7)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預於 7/1 至 7/7 與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馬偕醫護專科學校等 6 校，共同辦理「校際返鄉服務」活動，各校派 10 名服務志工至屏東線青葉部落，參與學生 70 名及隨行工作人員 12 名，共計 82 名。
- (8) 1072 學期職涯講座預於 5/30 辦理-勞動部補助「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
- (9)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6 月辦理電影欣賞及畢業祝福活動。
- (10) 全校導師互動意見調查持續進行至 5/31，預計於 6/21 完成問卷分析並提供每位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知悉。並會請各學院推薦 107 學年度導師，彙整後將依程序辦理 107 學年度導師遴聘事宜。

2. 工作成果

- (1) 5/1 至 5/25，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4 件、疾病 2 件、其他 2 件，共 8 件。
- (2) 5/1 辦理「賃居安全（房東）講座」，由崔媽媽基金會馮麗芳主任及北投消防隊石牌分隊張姓警員針對租屋簽訂平等合約應注意之事項、租屋糾紛之剖析、消防設施安全考量及法律諮詢服務等說明講解，學生(含房東 8 位)計 322 人參加座談。
- (3) 5/6 至 5/10 於生輔組網頁舉行 107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175 位學生上網參與活動。
- (4) 5/7 完成畢業生及期末搬遷行李寄送相關事宜。
- (5) 1072 學期遺失物拍賣已於 5/7 辦理完畢，拍賣所得共計新台幣 1,656 元，另遺失之現金共計新台幣 4,900 元，財務所得共計新台幣 6,556 元整，所得價金已繳回出納組存入本校帳戶，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使用。
- (6) 5/20 完成 108 學年度宿舍幹部甄選事宜。
- (7) 本校 5 月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計 10 戶、電話聯繫計 34 戶，訪視學生為 22 人次。
- (8)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5 月份辦理「部落探索」、「部落講堂」及「原民企業參訪」，共計 3 場次活動，透過部落體驗、講座、參訪等形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本校原住民學生向心力；透過課業輔導讀書會形式培養原住民學自主學習，教職員工生共計 55 人次參與。
- (9)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結合高教深耕計畫附冊，與學生社團原住民文化交流社於 5/31 辦理「鷹你而在---原音再獻」音樂劇展演，邀請學校附近里民長者一同觀賞。
- (10) 職涯活動：4/27 辦理勞動部補助「2019 職飛啓航 創薪未來」校園徵才博覽會，參展廠商共 63 家，包括醫院 34 家、健康照護 5 家、兒童教保 16 家、醫美醫材 4 家、一般企業 4 家，參與學生共 496 人次；完成 2 場次一對一職涯諮詢，共 2 人次參與。
- (11) 108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25 萬元，主題「HealthyU~ Winner 的閃耀青春，與健康同行」，：
 - 1) 4/25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暨闖關活動共 14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2%。

- 2) 5/7 母親節感恩活動，與學生會合辦防愛滋~熱血青年捐血活動，共完成 112 袋血。
 - 3) 5 月真愛種子培訓 20 人參加，前後測性教育知能問卷提升 23.5%和技術提升 11.1%，暨校園愛滋防治闖關，參加人數 150 人次。
 - 4) 申請本校 2 間哺乳室衛生局優良哺乳室認證工作事宜。
 - 5) 5/13 至 6/6 進行各單位登革熱宣導、自我檢查與環境稽核。
- (12)職業安全衛生：
- 1)「108 年度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安排到校健康檢查日期為 03/19 及 03/20，共 161 人參加，另 20 人進行 3500 元公教人員健檢；通報 1 人重大疾病追蹤中。到院體檢 50 人參加。自行繳交體檢報告約 170 人。
 - 2)預計 5/28 進行第 4 次臨場服務，內容包括環境現場評估及體檢異常同仁個別健康諮詢。
 - 3)職護陳怡婷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31 離職，遺缺待聘，已進行第 4 次徵聘。
- (13)學生社團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有：
- 1)4/30 至 5/1 福智青年社中午於學餐前，舉辦母親節卡片恩情，邀請全校學生一起傳達對母親的感謝，參與人數約計 100 人。
 - 2)5/6 至 5/8 學生會辦理母親節系列活動，內容有點心 DIY，打卡送香皂，捐血活動，獲 112 袋血，遺失物賣等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200 人次。
 - 3)4/24 助產系學會辦理『馨心相印-助您母親節快樂』，藉由贈予親手製作之康乃馨讓參與者和照顧者，表達感恩之情，計約 20 人參與。
- (14)5/5 至 5/25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108 北護籃球公開邀請賽』，為促進北區各大學系籃間之友誼並互相切磋學習籃球技巧，計約 100 人參與。
- (15)5/6 至 5/10 輔導助產系學會辦理『助產週-婦籌者聯盟』，透過靜態展及活動體驗，讓學校師生及民眾更了解助產的重要性及相關資訊，計約 100 人參與。
- (16)5/17 熱舞社受邀參加 108 年臺北市北投區阿公阿嬤活力秀開場表演(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 (17)5/31 原流社假明倫館辦理「鷹你而在 原音重獻」成果發表。
- (18)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於 2/18 至 3/20 辦理學生申請，5/7 完成獎學金會議及獎學金審議，後續將依會議審核結果辦理發放事宜。
- (19)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15 分上下午二個場次舉行，上午 10:00-12:00 護理學院，下午 14:00-16:00 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已完成工作有：4/30 志工招募；5/14 場地布置廠商議價；3/27 及 5/15 二次籌備會；5/20 至 5/22 計 3 場次畢業典禮畢業生說明會，典禮積極籌備中。
- (20)5 月份辦理生涯與成長主題活動：辦理母親節紙花手作、畢業卡製作、桌遊人際等工作坊，「要努力多久才可以喊累~找到職場與人生的正能量」專題講座；「怪物來敲門」、「與神同行」等電影欣賞；性平週活動「好友戀習簿」，計 7 場次，約 622 人次參與。
- (21)資源教室 5 月份辦理「助理同學培訓一定向行動初階講習」及「資源教室學生聚會暨手做工作坊」共 28 人次參與。
- (22)於 5/8 召開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完竣，報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成果；以及

同日召開 1072 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完成本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SP 計畫；召開 1 次轉銜評估會議，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畢業轉銜事宜。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新建大樓進度(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1) 主體工程

- A. 新建大樓自 108 年 2 月 18 日核定開工，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放樣及連續壁勘驗作業，現正施作連續壁，預計於 6 月中旬全數完成 98 個連續壁單元後，即可開始辦理打設中間樁、架設構台及出土等作業。
- B. 因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簡稱教研大樓)連廊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簡稱學生宿舍大樓)戶外梯等工項，已責設計單位於 5 月底辦理都市計畫審議變更及建照變更等作業。
- C. 因應新建大樓先前因物價指數調整，導至多次刊登採購公告無人投標，經籌建小組決議採減項招標策略，業務單位近期已報教育部追加原減項招標及依實作數量計價，將申請追加 1 億 7,000 萬元預算(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D. 今(108)年度僅編列 1 億 3,200 萬元，惟因承攬廠商進度優於預期，需補辦預算約 8,000 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備。

2) 委外招商

A. 目前先期規劃報告書之評估範圍分為以下五個標的：

建築物	教研大樓			宿舍大樓	二棟大樓
委外範圍	1-2 樓	3 樓北側	11 樓	1-2 樓	B1-B2
面積(坪)/數量	1,049	410	637	434	126 格停車位
招商方式	公開標租				

- a. 教學研究大樓 1~2 樓目前規劃為便利商店、咖啡店、書店或相關生活便利服務，提供並打造綜合型校園生活商店。
 - b. 教學大樓 3 樓北側委外空間預計可結合產學合作。
 - c. 教學研究大樓 11 樓目前規劃整層為國際會議廳，作為會議、研討空間之用。
 - d. 第三宿舍大樓目前規劃 1~2 樓為美食街、輕食及主題餐廳等，以滿足住宿學生日常所需。
 - e. 二棟新大樓地下 1~2 樓停車場，分別規劃為 93 部與 33 部停車位，合計 126 部停車空間。
- B. 委外辦理方式與進度
- a. 上述五個標的，評估結果公開標租具可行性，後續依參訪各校經驗及徵詢廠商意見，視需要配合調整招商方式。
 - b. 預計今年年底進行招商說明會、公告招商等作業，並預計於 110 年 4 月

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裝修作業，後年(110 年)8 月啟用。

c. 另水療中心 2 樓(目前育成中心使用空間)，約 100 坪(評估中)。

城區部

1)土地分割作業

A. 已於108年5月15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

2)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情形如下：

A. 刻正辦理建築現況測繪調查(與使照圖比對)及圖說製作，亦持續彙整歷史人文與建築資料，預計6月訪談建築設計者高而潘建築師，7月提交期中報告，8月至12月檢討建築管理法規、土地使用計畫、研擬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相關建議、概估相關工程經費等。

3)校園整體規劃案

A. 本案獲研發處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20萬元，擬委託建築師進行本規劃案，預計5月底前上網公告招標，6月上旬決標，執行期程180日曆天，預定12月底前結案。

B. 辦理項目

- a. 各棟空間使用初步構想，以開創沿街面地面層空間委外經營之可行性為主。
- b. 地面層戶外景觀及沿街面建築立面構想，以形塑校園整體風貌。
- c. 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作為後續建設與發展藍圖。

C. 本規劃案將作為城區部整建或新建大樓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

4)整建計畫

A. 文教大樓

- a. 預計於108年11月底前，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辦文教大樓整修及增(或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補助。
- b. 預定109年辦理文教大樓整修及增(或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VRV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 c. 110年辦理工程發包、搬遷騰空及現場施工。
- d. 本古蹟相關工程為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列管，執行期間依規定完成相關陳報程序。

B. 長照大樓

- a. 預計於109年辦理耐震詳評、補強工程設計、整修規劃設計(以沿街面地面層空間為主)、申辦無障礙電梯工程補助及建照。
- b. 前述各項工程將於110年辦理發包及現場施工。

C. 職務宿舍

- a. 預計於109-111年期間，分三年逐年整修一層為目標，明年預定整修9樓及施作屋頂防水工程。
- b. 後續年度將視建築師整體規劃結果決定整修的樓層。

5)職務宿舍4樓之1原住戶因退休已返還宿舍，108年4月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決議該空房保留為國際訪問交流學者及客座教師短期居住使用。

(2)校園整建工程：

1)規劃設計及招標中

- A. 高教深耕計畫科技大樓營養教室 S300 整建工程，已於 4 月 8 日平面配置定案，5 月 7 日細部設計定案，設計單位已於 5 月 12 日提報圖說預算、5 月 13 日簽案採購，5 月 16 日上網公告，預計 5 月底第一次開資格標，6 月 6 日開第二次資格標、6 月 14 日召開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6 月中旬議價及決標，6 月下旬開工，限期 8 月底竣工，9 月初驗收，預計 9 月 9 日開學啟用。
- B. 108 年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案，已於 5 月 6 日完成決標，履約工期為決標次日起 90 日曆天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 108 年 7 月底。
- C. 108 年汰換親仁樓空調工程
 - a.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評選優勝廠商為「春日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107 年 10 月 1 日核准簽訂契約。
 - b. 108 年 03 月 29 日台灣建築中心審定設計圖說文件完成。
 - c. 108 年 05 月 16 日完成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議，5 月 22 日議價後保留決標，預計 5 月底開工，90 日曆天竣工，預估 8 月底竣工驗收啟用。
- D. 109 年體育館及文教大樓空調主機汰換工程，總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分別為 400 萬元及 1600 萬元)，預計 108 年 5 月底前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報改善計畫，本校配合款 30%，該所預計於 109 年 2 月公告獲選之補助機關。

2) 施工中

- A. 108 年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立面設計工程，108 年 3 月 6 日完成議約，因學校提出設計修改優化，預計展延至 108 年 6 月 6 日竣工。
- B. 108 年高照人才培育基地整修工程已於 5 月 12 日竣工，5 月 28 日驗收。
- C. 城區部圍牆新建工程，建管處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現場放樣，5 月 16 日已進場施工，現正辦理圍牆變更設計，契約規定 90 日曆天竣工，因臺大逃生梯施工預計 6 月底土方回填，因此地磚鋪設預計 7 月初施工，7 月底竣工。
- D.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108 年 3 月 15 日取得建築執照，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5 月 13 日審查施工計畫，補件後建管處 5 月 27 日核准，再申請施工放樣，預估 6 月上旬動工，契約規定 150 日曆天竣工，108 年 11 月下旬申報電梯許可證及竣工。

(3) 出納業務：

為提供校內同仁更多樣投資理財知識與資訊，本處出納組特於今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邀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講師介紹「好享退-全民退休投資專案」，本專案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提出、投信投顧公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和集保主辦，並由半官方的「基富通」基金投資平台執行，歡迎對金融知識與理財投資有興趣的朋友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7N81>)，講座地點為教學大樓 G310 教室。

(4) 文書郵資管理：

- 1) 舉凡印刷物類，如普通印刷、限時印刷、印刷掛號、限時印刷掛號、印刷掛號附回執、限時印刷掛號附回執及包裹類(含小包)，若因住址錯誤退回學校之第二次郵資(原價付款)由業管單位自付。

2)系所招生等相關業務及教師研究案郵資等皆由業管單位、相關教師自付。

(5)108 年集中暑休日場所借用(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處循例安排下列五處場所供校內同仁於暑假集中暑休日(星期五)、星期六及星期日借用：

a)茶藝軒 b)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c)教學大樓 2 樓教師休息室 d)親仁樓 B325 研討室 e)親仁樓 B326 研討室。

2)採書面場地借用，表格下載及借用狀況查詢將於 6 月下旬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校長指示：

1. 請總務處於 108 年 12 月前完成三學院及各單位空間規劃方案，俾便協助主計室編列 110 年裝修預算。

2. 教研大樓及學生宿舍預定於 110 年 4 月中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希能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內部裝修並正式啟用。

3. 城區部文教大樓將於 108 年 12 月中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期望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得以完成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分割相關作業。並俟未來興建藍圖確定後，後續將請總務處依規辦理相關工程審查程序及興建作業。

4. 配合前瞻計畫基礎建設而建立之「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硬體業已完成，目前沿著樓梯牆面上展示一系列本校創校後各時期的發展過程的海報，包括從傳統的護理教育到目前高齡精準照護相關設施與理念等歷程，歡迎師生同仁前往參觀。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的推動，6 月 6 日全校管考會議，提供追蹤工作執行進度與更新簡報內容，計畫如期進行中。

(2)科技部 108 年度研究獎勵申請，經 108 年 5 月 0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與推薦 10 位老師，依科技部規定於 6/5 前完成申請。

(3)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1)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之名額: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班)9 名、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9 名、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博士班)7 名、健康科技學院(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碩士班)第一、二學期各 10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國際運動科學碩士班)10 名。

2)6 月 10 日和 12 日辦理暑期赴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包含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印尼坤甸護理學院、峇里島健康學院、大陸山東中醫藥大學、福建醫科大學)。今年暑假預計選送共 31 名學生赴姊妹校參與短期研習計畫。

3)6 月 13 日辦理暑期學伴(School Buddy)說明會。

4)107 年與 108 年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學海飛颺計畫之比較詳如

附件二(P. 19)

(4)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1)6 月 6 日舉辦僑生慶端午包粽子活動，讓在台留學之僑生體驗台灣式端午節。

2)本校今年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共計有 11 名獲得僑委會學行成績優良獎，

將於畢業典禮時擬請研發長頒發獎狀予獲獎僑生。

3)6月12日舉辦107學年度畢業境外生送別餐會。

4)預計於108年暑假辦理中醫輔助療法及兩岸研習營，境外生總計約115名，各二梯次如下：

A.7月1日至7月12日(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

B.7月15日至7月26日(印尼坤甸護理學院、印尼峇里島健康學院、日本東京首都大學)。

C.7月28日至8月10日(香港沙田教育學院幼兒教育系)。

D.7月28日至8月10日(大陸山東中醫藥大學、中南大學、福建醫科大學)。

5)為配合本校擴大招收僑生，提昇本校在馬來西亞當地能見度，及提昇本校錄取僑生報到率，擬於108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與馬來西亞留臺聯總合作辦理第一屆馬來西亞高中生來臺研習營(報名名額：暫定30名，限高年級生)。已上簽請本校9系安排科系特色簡介或體驗課程，待彙整各系回覆後，擬再製作宣傳單請馬來西亞留臺聯總協助發送和宣傳。

(5)將於6月11日出席由臺灣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辦之合作共識會議，期望與夥伴學校共同合作，結合各校創新創業資源與能量。

(6)2019全國大專院校Healthy x Happy創新提案構想書競賽於5月6日截止報名，本次競賽來自全國北中南26所學校，共計53組團隊報名參賽，於5月20日育成網站公告入圍決賽名單，6月10日將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

(7)教育部108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補助計畫已於108年5月20日完成報部送件作業，本次共薦送4位教師(B1國內深耕服務案2名；B2國外深耕服務案1名及C1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1名)。

(8)訂於6月17日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

(9)108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已於5月31日完成報部送件。本校共送出六系：高照系、休健系、長照系、幼保系、運保系及生諮系，此次的規定包含：二年期二門新課程、成效檢核標準(畢業半年就業率90%，留任率30%)；必須是實習課程(時數至少320小時、業界要給實習學生津貼)

(10)訂於6月13日(四)，假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辦理「林東正教授海外深耕成果分享會」，已公告產學合作組網站，報名至6月11日(二)止。

(11)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利申請徵件已e-mail通知各系所老師，於6月14日前提供「專利提案書」至產學組。

(12)108年7月將為教師們舉辦「產業深度研習」，名額20位，主題為健康管理App與大數據分析，日期訂於7月2-5日、9-12日及20日共9日，可抵六年六個月的時數，訊息已公告週知，報名截止日期為6月18日(二)下午5時。

(13)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請於108年8月1日前制定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包含列名方式、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教育部之機制、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並進行宣導。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教育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針對此公文，研發處已於108年6月5日業務會報及108年6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進行宣導，並已公告於研發處網站，且Email

予全校周知。宣導內容如附件三(P.20)

2. 工作成果

- (1) 4 月份增加科技部計畫徵求公告 3 件。
- (2) 108/05/15 「人體試驗研究人員倫理講習班(含 GCP)」已辦理完畢。參與人數：教職員 78 人、學生 67 人、教師助理 3 人，共計 148 人。
- (3) 科技部 107 年度研究獎勵成果報告，依科技部規定已於 108/05/31 前完上傳。
- (4)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 1) 5/10 日辦理 QS Stars Rating 世界大學排名星等評鑑說明會，邀請 QS 駐台經理來校簡介 QS 評鑑申請流程和效益。
 - 2) 5/6 日完成辦理赴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Seoul Women's College of Nursing)研習成果分享會，並已申請 9 名學生補助款核撥。
 - 3) 高照系完成申請 108 年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變更申請作業。
 - 4) 史瓦帝尼助產師參訪團於 5/21 來校參訪，了解本校國際助產碩士班開課成果。
- (5)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4/23~5/4 赴西馬教育展招生，期間共展出了 4 場(居鑾、吉隆坡、巴生、怡保)，本校獲詢問度最高科系依序為：護理系、幼保系、運保系。
 - 2) 沙田蘇浙公學師生 35 人於 5 月 2 日蒞校參訪，聽取入學招生簡報和參加校園導覽活動。
 - 3) 已於 5/8 派員赴暨南大學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檢討會暨升學輔導交流會」。
 - 4) 108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就讀中文學程，目前茲收到護理系學士班乙件、生諮系碩士學程兩件及語聽系碩士學程乙件，其中護理系學士學程及生諮系碩士學程諮商組需經線上面試，護理系已於 5/20、生諮系已於 5/21 以 skype 軟體完成線上面試，面試及書免審查結果為護理系核錄一名、生諮系核錄一名，一名缺席線是面試不予錄取、聽語系不予錄取。
 - 5) 健科碩士預計核錄三名(兩名印尼、一名史瓦帝尼)，目前已收到兩名印尼學生回覆確認報到。
- (6)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本校與廈門醫學院第三年合作計劃由吳淑芳副校長帶領護理學院師資 5 名於 5/15-19 日至廈門醫學院進行教學輔導交流工作。
 - 2) 2019 年暑期赴大陸山東中醫藥大學、福建醫科大學交換計劃，擬於 5/21、22 展開第二階段徵選面試。
 - 3)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將選送 15 名學生及 2 名教師於 5/27-5/31 至本校進行幼兒教育研習，期間擬赴大同、大安、南港、內湖托嬰中心及台北市啟智學校。
- (7) 於 4 月 27 日辦理「創業計劃書撰寫實務工作坊」，本次活動共計 55 人參與，回饋滿意度皆高達 95%。
- (8) 5 月 3 日輔導幼保系學生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相關事宜，因計畫規定須應屆畢業生方可參與，已建議同學可在符合其計畫申請資格之等待時間，著手進行相關規劃。
- (9) 於 5 月 21 日出席由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辦之合作共識會議，結合各校創新創業資源與能量，以提供校園創業團隊更優質之創新創業資源及多元活

動。

(10)育成中心輔導狀況

- 1)丞富生活有限公司已完成校內用印流程，於5月20日行動進駐育成中心。
 - 2)康令美生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校內用印流程，於6月1日實體進駐育成中心。
 - 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來函通知 U-Start 創新創業競賽說明會，已同步通知欲參加競賽之團隊並於校內進行廣宣作業，且於5月28日出席競賽說明會議。
- (11)已發送 1080424 期~1080524 期會員電子報，共計 16 則最新消息、6 則創業故事、6 則好文分享及 16 門創業課程推薦。
- (12)實習保險截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止，共投保 71 人次，其中包含護理系，保險費用為 10,822 元。
- (13)本校與耕莘醫院 108-112 年(5 年)產學合作合約，雙方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用印。
- (14)為使本校教師了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徵件相關事宜(包含新光、耕莘、臺安、振興及市立聯合等 5 家醫院)，於 5 月 14 日公告產學合作組網站，並 email 給各位教師加強宣導且於 5 月 22 日中午 12 點辦理「108 年產學合作案計畫徵件說明會」。

3.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 (1)「第一屆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委員會」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本會議除制定「接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外，並建議本校教務處、人事室和研發處等學術倫理相關單位，定期審視所屬相關的辦法或規定要點，配合教育部母法與最新公告做調整修訂，並將以下二個通則納入法條中:(一)十天內完成形式審查;(二)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須在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得視情況延長。另與會委員建議規定本校碩博論文在畢業前需經比對軟體檢核程序，以杜絕抄襲的可能性。
- (2)本室本學期至目前為止共接到兩件學倫檢舉案，被檢舉人皆為研究生其權責單位為教務處，目前已按相關辦法規定流程處理中。
- (3)本室業務項目與相關法規已公告在本室網頁(<https://rnd.ntunhs.edu.tw/files/40-1004-1560.php?Lang=zh-tw>)，請各位師長同仁參考。
- (4)本室已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FB粉絲團」，定期對本校師生宣導相關法規及校內外研習活動及執行成果與進度，粉絲團網址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E5%9C%8B%E7%AB%8B%E8%87%BA%E5%8C%97%E8%AD%B7%E7%90%86%E5%81%A5%E5%BA%B7%E5%A4%A7%E5%AD%B8%E5%AD%B8%E8%A1%93%E5%80%AB%E7%90%86%E8%88%87%E7%A0%94%E7%A9%B6%E8%AA%A0%E4%BF%A1%E8%BE%A6%E5%85%AC%E5%AE%A4-963977583791157/?modal=admin_todo_tour

校長指示：縱觀近年教育部提供各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到國外專業實習補助案，包括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新南向學海築夢等方案，大部並要求各校之系所皆能設立海外實習課程，並列為評鑑指標。本校近年積極配合上述政策，亦朝向各系所皆需設海外實習課程之目標邁進，請休健系、健管系及長照系積極規劃，以期滿足系上學生能到海外研修及專業學習的心願。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研究中心成立目標為未來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建構臺灣第一所健康照護為主軸之特色研究中心。目前各指標達成情況如下：(1)**承接外部經費**：本校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計畫總金額，107 年度總金額已達 2 億元以上，已符合此項申請條件；(2)**學術發表**：目前本校 WOS 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106 年 141 篇，107 年共 162 篇，持續朝一般大學 200 篇努力；(3)**專利技轉**：本校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累計金額，107 年為 17 萬。此項標準尚須努力；(4)**國際影響**：2019 年將與 QS 合作針對本校全校性校務發展資料，包括教學、就業率、國際化、研究、課程專業發展、學校空間與設施、社會責任值等 QS 世界大學 8 項指標（招標請購中），積極進行評鑑與評值等第。
- (2) 中心與國際優秀研究中心合作，進行學術交流，107-2 學期共辦理 4 場「精準護理」與「智慧照護科技」學術工作坊。6 月 17-18 日邀請澳洲西雪梨大學及 20-21，邀請美加地區之專家學者。期望透過國際優秀學者來臺分享護理及智慧照護科技發展現況及研究成果，提升未來國際研究合作機會。
- (3) 精準照護基地預計 6 月 6 日全面完工(含硬體、立面形象、logo)驗收，預計九月開幕。已開發 3 種觀摩課程、與弘道基金會推動 3 門課程、與本校師生合作，推動技優生的課程培訓與證照考試。預計 7 月開始引入澳洲課程之種子師資培訓。
- (4) 澳洲 TAFE Kirana College 擬於 6 月中旬來台辦理兩校課程合作簽約，學校將正式引進澳洲政府認證之長照課程。
- (5) 有關中心網頁上架學校網站，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請電算中心協助架設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學校網頁平臺（黑快馬公司 Heimavista）。

2. 工作成果

- (1) 108 年 5 月 13 日臺評會召開視訊會議，說明本年度期末考評報告撰寫外，也提醒各校要持續以未來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份一特色研究中心為目標：「外部整體經費」、「學術發表」、「專利技轉」與「國際影響力」四面向之執行策略。
- (2) 衛福部長照司邀本校參與 5 月 13 日召開「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採認及在校學生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配套研商會議」，研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修畢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者，採認照顧服務員資格及後續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配套相關行政流程。後續追蹤本案發展及配合教育部委請本校進行照顧服務實習場域調查等事宜。
- (3) 5 月 17 日(五)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於本校明倫館共同辦理「2018 阿公阿嬤活力健康秀」，共有 19 組北投區長者社團參與表演，現場超過 600 人與會。藉此提供一個專屬長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臺，激發長者組隊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 (4) 5 月 21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核心課程座談會暨教師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北部場」，台中以北高職照服科學校及專科以上長照相關科系代表，超過 25 位師長與會。衛福部長照司秘書簡介目前長照政策及未來發展，以及兩堂針對照服科教師之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達到促進高級中等學校端照顧服務

科師資教學能力。

- (5) 5月29日(三)與護理學院、健科學院、人康學院進行第二次USR附冊工作會議，討論本年度「慢遊北投健康趣」系列服務之活動進行規劃與相關問題協調。

(六)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有關108年度全校資訊設備採購(行政與教學用電腦)，目前已進行各單位電腦安裝作業，若新電腦設備有任何問題，請上網填寫報修或E-mail通知承辦人員。舊電腦設備如有重新安裝需求，可上網填寫報修，由校內駐點工程師(國眾電腦)協助處理。
- (2) 各單位電腦設備(行政與教學用電腦)如有進行報廢，請記得將硬碟取下至校本部電算中心進行消磁作業。若同仁無法自行取下硬碟，可上網填寫報修，由校內駐點工程師(國眾電腦)協助拆除作業。
- (3) 本中心108上半年度(4~6月)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已開始進行，請同仁務必持續強化電子郵件使用之正確觀念及安全性，降低帳號被盜用之機會。
- (4) 為考量本校同仁網路使用需求多元化，特別是雲端資料同步、遠距教學暨新大樓興建工程等因素，整體網路使用量將大幅提升，將開始著手規劃網路對外頻寬升級，以提供良好的校園網路服務品質。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108年5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四(P. 21-P. 22)；依該表資料顯示，6月份本校將有進用不足情形：
 - 1)行政單位：學務處、電算中心、推廣教育中心5月份依本校規定各進用不足1人(通識中心所需進用身障人數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 2)學術單位：健科學院5月已有進用不足情形，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8年基本工資23,100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護理學院護理系5月初身障人員(重度)申請離職，業已依程序補僱身障者(中度)1名，惟如學生兼任教學助理陸續進用，仍將不足1人。
- (2)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			

	定辦理。
--	------

- (3)為助國人農曆除夕及春節規劃、紓解年節交通疏運及促進國內觀光等，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增訂該點第2項規定：「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並自108年5月10日生效。
- (4)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任教每6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6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上開規定施行迄今，首波需完成6年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之期限將於110年11月20日屆滿。本校累計至108年3月應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單業已於5月23日分送各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惠請協助並鼓勵尚未完成教師儘快完成。

(八)主計室報告事項：

1. 主計室6月5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本(108)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預算數1億8,895萬4千元，截至5月27日止分配數1,578萬5千元，實支數1,923萬7,172元，執行率122%(附表一，P. 23)，其中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詳附表二(P. 24-P. 25)，達成率10.18%。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循往例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本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執行成效頗為亮麗，為歷年來之冠。綜觀其正面績效包括：校務基金累積高達 14 億多元為近年最高峯，爭取外部補助經費較 106 年增加 4 千多萬元，自籌收入較 106 年度多了 2 千多萬元，外部募款成長 68%，年度節餘款增加 2,300 多萬元，利息收入多了 120 萬元，學雜費收入多了 1,041 萬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9%，整體表現耀眼亮麗。
- (2) 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5 日分兩場次辦理，經彙整各單位建議邀請之貴賓名單後，共計發出 42 份邀請函，目前回覆與會之貴賓上午場有史瓦帝尼王國戴敏尼大使、帛琉歐克麗大使(致詞)、Kirana Colleges Australia: Tony Patterson, CEO (致詞)、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長(致詞)及錫口扶輪社王依齡社長、謝明洋先生、彭嘉明先生等貴賓；下午場有金寶山集團曹光潔董事長(致詞)、新光醫院洪子仁副院長(致詞)、華民托兒所王志雲先生(致詞)、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長、飛來旅行社薛正中總經理、北市聯醫院連欣怡主任及振興醫院耳鼻喉科力博宏主任等貴賓。
- (3) 本校興建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擬向銀行貸款 1 億元並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乙案，經統整總務處、主計室、秘書室、學務處等業務承辦單位資料，

編撰完成「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書」，並依規定於4月30日前提報行政院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後續經108年5月7日財政部來函之初審意見修正「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第三學生宿舍工程計畫書」並填覆「初審建議學校回應說明」，並已於108年5月24日函復「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 (4) 107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報告質性建議各單位追蹤改善情形，經送各業管單位追蹤改善後，五月皆已回填本室，後續彙編成果報告送陳鈞長，感謝各處室協助本次調查暨改善作業。

另學生抽獎贈送禮券提高填簽率，經三次遞補公告後，完成簽領作業。

2. 工作成果

- (1) 108年5月11與校友會合作辦理北投農禪寺參加放鬆心靈半日遊，共計35位校友及學校同仁與會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 (2) 參與5月20、21、22日三場畢業生說明會，推展校友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校友會招募會員等相關事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校務研究辦公室 林惠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來文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如**附件五(P. 26-P. 30)**。
- 二、經審酌教育部之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後，除修正相關計畫及單位名稱外，依核定本規定新增三項條文，其說明如下：

新增條文	核定本規定	說明
第八條-獲得優良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20%。	第陸之(二)之4條，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部分，各校訂定標準詳如 附件六(P. 31) 。
第十條-對本校新進國際人才應視情形提供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視支援類型由相關承辦單位提供支援。	第陸之(二)之6條，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依規定訂定支援新進國際人才相關條文，支援項目採從寬認定之標準而訂之。
第十二條-如遇優秀個案留才之特殊案例，得依前條規定召開臨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情形訂定個案彈性薪資支給數額與經費來源。	第陸之(二)之7條，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依規定訂定優秀個案留才之審查標準，考量到遭遇相關情形之時程較為急迫，擬採隨到隨審制。並經由審查會議討論支給彈性薪資標準與經費來源。

- 三、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七(P. 32-P. 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三點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點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第三點修正係參酌各校作法，為利延攬優秀人才到校任教意願及提升國際學術交流，均有保留部分宿舍供國際訪問交流學者及客座教師借用。爰本要點增列「本校得保留部分單房間宿舍，供國際訪問交流學者及客座教師短期住宿申請使用」，另將配合前述增列對象擬定相關借用申請辦法。
- 三、第四點「戶口謄本」修正為「戶籍謄本」，並增列有效期限，以利查核申請人符合借用資格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八(P. 36-P. 38)
- 五、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並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幼保系歐姿秀主任：本校蒙特梭利國際專班今年係第一屆畢業生及第三屆新生，(108 年 6 月 1 日是開學日)，感謝本校各行政單位近年鼎力相助，相關事務得以圓滿完成。

校長指示：教育部研擬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方案」，委請本校在宜蘭開設專班，今年將規劃先開設學分班，請歐姿秀主任及洪論評主任擔任本案之聯絡人，並研議後續推動事宜。

陸、散會：15 時。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108.6.5

辦理 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 成日期
一、 研發處	本校「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改善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已依時限於 108 年 3 月 4 日函報台評會， <u>俟台評會審核結果後再議，本案仍請暫列追蹤事項。</u>	108 年 6 月 3 日去電台評會，表示改善報告書審查結果預計六月中旬正式函文回覆審查建議。 俟台評會審核結果後再議，本案仍請暫列追蹤事項。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備註
學海築夢 1. 經費補助 2. 通過案數	1. 140 萬元 2. 4 案	1. 252 萬元 2. 7 案	與 107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比較，108 年獲補助計畫多 3 案(護理系、資管系、助產系)，總計經費多 134 萬 4 千元
新南向學海築夢 1. 經費補助 2. 通過案數 3. 全校最低選送人數	1. 2, 818, 288 元 2. 7 案 3. 56 人	1. 3, 551, 724 元 2. 10 案 3. 62 人	與 107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比較，108 年獲補助計畫多 3 案，總計經費多 880, 126 元，最低選送人數多 6 人。
學海飛颺 1. 經費補助 2. 通過名額	1. 96 萬元 2. 6 人	1. 20 萬元 2. 2 人	10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學生人數下降，經分析歸納出 2 大原因： 1)赴海外就讀雙學位之財力和語言門檻較短期交換計畫高，再加上修業時程較長(2 年~3 年)，因此讓許多同學卻步。 2)本年度有更多系所教師有意願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出國參與專業實習管道，因此本校今年「學海築夢」和「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經費和預計出國人數較 107 年增加。
學海築夢 通過系所	語聽系、幼保系、高照系、護理系各 1 案	語聽系 1 案、助產系 1 案、幼保系 1 案、高照系 1 案、資管系 1 案、護理系 2 案	陳妙言老師 108 年學海築夢計畫「護理系學生日本佐久大學及其長照服務體系學海築夢海外實務增能計畫」，為教育部審查委員建議優予補助之亮點計畫之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 通過系所	語聽系 2 案、資管系 1 案、生諮系 1 案、醫教系 1 案、助產系 1 案、護理系 1 案	語聽系 2 案、資管系 1 案、生諮系 3 案、醫教系 1 案、助產系 1 案、護理系 1 案、運保系 1 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活動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

一、期刊發表

- (一)教師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應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及100年11月4日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函規定，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且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
- (二)未符合上述規定之期刊論文，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如涉及求職、升等事宜，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研究之校內相關獎勵規定，由研發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及各單位推動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

加強宣導本校教師及各單位推動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應依據外交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外民援字第 10793519600 號函「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外，並請通報本校報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年 5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08.5.22

108.5.1 參加公 保人數 (A)	108.5.1 參加勞保人數			108.5.1 投保人數 (E=A+B+C+ D)	108.5.1 已進用 身障人 數(F)	108.5.1 依本校 規定應 進用身 障人數 (G)	108.5.1 不足額人 數(H=G- F)	107 第 2 學 期 學 生 兼 教 學 助 理 (教務處推 估數)(D1)	108.6.1 推 估投保人數 合計 (H=A+B+C+ D1)	108.06.1 依本校 規定應 進用身 障人數 (I)
108.5.1 參加公 保人數 (A)	職員 教師 (B)	兼任 教師 (C)	學生兼 教學助 理(D)	投保人數 (E=A+B+C+ D)	已進用 身障人 數(F)	依本校 規定應 進用身 障人數 (G)	不足額人 數(H=G- F)	107 第 2 學 期 學 生 兼 教 學 助 理 (教務處推 估數)(D1)	108.6.1 推 估投保人數 合計 (H=A+B+C+ D1)	依本校 規定應 進用身 障人數 (I)
45	193			242	11	10	-	0	242	10
2	53			55	1	1			55	1
4(留停 1 人不計)	38			41	0	1	1		41	1
17	17			34	3	1			34	1
2	32			34	1	1			34	1
1	13			14	0	1	1		14	1
5	17			22	2	1			22	1
4	3			7	2	1			7	1
0	1			1	0	0			1	0
4	3			7	1	1			7	1
4	2			6	1	1			6	1
0	2			2	0	0			2	0
1	2			3	0	0			3	0
1	9 (留停 1 人不計)			9	0	1	1		9	1
1	1			2	0	0			2	0
0	5			5	0	0			5	0
71	103	55.5	25.5	255	8	7	0	41	270.5	8
	5			5	1				5	
58(留停 1人不計)	65	40.5	24	186.5	3			35	197.5	
4	4	10	0	18	0				18	
2	6	0	0	8	1			1	9	
4	12	1	0.5	17.5	0			1	18	
4	11	4	1	20	3			4	23	
41	101	50	14.5	206.5	5	6	1	18	210	6
	15			15	2				15	
12	21	22	4	59	1			4	59	

9	20	11	2	42	1			4	44	
5	11	4	1	21	1			1	21	
6	24	2	0	32					32	
9	10	11	7.5	37.5				9	39	
32	56	29.5	5	117.5	4	3	0	12	124.5	3
	3			3	0				3	
13	41	14.5	5	68.5	0			8	71.5	
10	1	5	0	16	0			4	20	
9	11	10	0	30	4				30	
12	5	52	0	69	0	2	2	1	70	2
201	458	187	45	890	28	28	3	72	917	29

註：

- 1.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係教務處依據前 3 年資料推估暫列。
- 2.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8 年基本工資 23,100 元*不足人數)】。
- 3.學術單位部分：護護理學院如兼任教學助理足額進用將不足 1 人；健科學院 5 月 1 日起已不足 1 人(通識中心進用人數部分暫由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8 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 5 月底 止累計分配 數 (B)	截至 5 月 27 日執 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 付數) (C)	執行率 (D)=(C)/(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8,954,000	15,785,000	19,237,172	12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8,954,000	15,785,000	19,237,172	1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
截至 4 月 22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 預算數
護理學院	3,036,000	330,500	478,000	1,757,335	2,565,835	11%
護理學院	30,000	30,000			30,000	100%
護理系、所	2,749,000	196,500	478,000	1,757,335	2,431,835	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75,000	72,000			72,000	96%
醫護教育所	75,000				0	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32,000	32,000			32,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75,000				0	0%
健康科技學院	1,740,500	100,500	0	163,065	263,565	6%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0	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46,000				0	0%
資訊管理系、所	395,500			149,065	149,065	0%
長期照護系、所	151,000				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15,000	100,500		14,000	114,500	8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33,000				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64,500	125,811	0	137,000	262,811	1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74,000				0	0%
運動保健系	490,500	42,750		137,000	179,750	9%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400,000	83,061			83,061	21%
通識中心	391,000	95,000		257,255	352,255	24%
教務處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
學務處	1,419,500	232,150	0	414,193	646,343	16%
學務處本處	39,250	38,000			38,000	97%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5,000	98,500			98,500	94%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1,198,000	50,000		383,193	433,193	4%
學生輔導中心	61,500	29,900		31,000	60,900	49%

衛生保健組	15,750	15,750			15,750	100%
總務處	1,628,595	699,058		93,520	792,578	43%
總務處-整修工程	13,206,000	7,088,030		168,178	7,256,208	54%
總務處-新建工程	132,000,000	8,448,921	133,985		8,582,906	6%
研發處	323,752	323,752			323,752	100%
環安衛室	98,000	95,000			95,000	97%
秘書室	20,000	13,000			13,000	65%
主計室	140,000				0	0%
圖書館	8,284,000	1,418,031	36,421	4,338,017	5,792,469	17%
體育室	65,000	64,100			64,100	99%
電算中心	9,200,000	37,381		3,504,603	3,541,984	0%
統籌款	2,027,653				0	0%
補助計畫設備	10,768,500	118,400		1,366,707	1,485,107	1%
5 項自籌購置設備	841,000	47,538		647,968	695,506	6%
總 計	188,954,000	19,237,172	648,406	15,347,841	35,233,419	10.18%

回議程 P.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彈薪方案1份(0020779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臺教字第107000111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電 07/02/2018 換圖記



1070002375

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核定本)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會第 3556 次會議提示：請教育部就大學教師彈性薪給制度通盤研議，儘速提出可行方案，務必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
- 二、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貳、背景說明

- 一、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自 99 年起大專校院業已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二、大專校院依上述計畫經費來源執行彈性薪資，最近 3 個學年度執行狀況如下：

身分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留任	9,387	95.3%	9,014	93.3%	8,342	94.8%
新聘	462	4.7%	646	6.7%	458	5.2%
合計	9,849	100%	9,660	100%	8,800	100%

上表新聘人數係統計該學年新聘至大專校院服務並獲彈性薪資者。

- 三、考量「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皆於 106 年底執行完竣，且配合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爰教育部規劃自 107 年度起，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參、實施對象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
- 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
- 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
- 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

伍、經費來源及用途

一、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二、經費用途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

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二) 教育部編列經費

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由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

陸、實施方式

一、審核基準

(一) 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訂定執行規範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運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定之經費使用規範辦理。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 大專校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用彈性薪資之經費使用規範

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5.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6.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7. 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8. 得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

二、審核程序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編列經費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柒、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各校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情形表

高教體系：

學校	各校最低比率
東吳大學	總獲獎人數 40%。
台北大學	教學部分 60%，研究部分 35%。
台北醫學大學	總獲獎人數 40%。
清華大學	尚未修改條文。
中興大學	總獲獎人數 20%。
成功大學	研究部分 20%。
高雄師範大學	總獲獎人數 40%。

技職體系：

學校	各校最低比率
台灣科技大學	總獲獎人數 30%。
台北科技大學	無特別提及該部分。
台北商業大學	總獲獎人數 20%。
雲林科技大學	總獲獎人數 20%。
虎尾科技大學	總獲獎人數 33%(三分之一)
高雄科技大學	總獲獎人數 10%。
屏東科技大學	有增訂條文，但無提及明確比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修正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本校彈性薪資。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u>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u>組成。<u>主計室主任</u>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原教學卓越中心業已於107年8月1日正式改制為校務研究辦公室，故修正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內審查委員名稱。 另因本校會計室現已更名為主計室，故修正條文內單位名稱。
第八條 <u>獲得優良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20%。</u>	無。	新增條文，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第九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	第八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	修正條文順序。

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第十條 <u>對本校新進國際人才應視情形提供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視支援類型由相關承辦單位提供支援。</u>	無。	新增條文，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第九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修正條文順序。
第十二條 <u>如遇優秀個案留才之特殊案例，得依前條規定召開臨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情形訂定個案彈性薪資支給數額與經費來源。</u>	無。	新增條文，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第十三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修正條文順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現行規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10139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二、本校任職滿三年之現職專任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四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知名院士者。
二、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五、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之特殊殊榮者。
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
審議標準依本校「彈性薪資評鑑辦法」實施。
- 第七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5%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03:1~1.10:1(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1:2。
- 第八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第九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

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

修正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明
三、本校宿舍限供職務上需要之編制內現職人員借住。<u>本校得保留部分單房間宿舍，供國際訪問交流學者及客座教師短期住宿申請使用</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無配偶或無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者，限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本校宿舍限供職務上需要之編制內現職人員借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無配偶或無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者，限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經參酌政大、師大…等學校之作法，為利延攬優秀人才到校任教意願，增列本校得保留部分單房間宿舍，供國際訪問交流學者及客座教師短期住宿申請使用。
四、(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表及積點表送宿舍管理單位登記，並應檢附<u>三個</u>月效期內之戶籍謄本。	四、(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表及積點表送宿舍管理單位登記，並應檢附戶口謄本。	修正「戶籍謄本」名詞，並增列有效期限，以利查核申請人符合借用資格之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現行規定)

94 年11 月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12 月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4 月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8 年5 月13 日台總(一)字第0980077787 號函同意核備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宿舍之管理，依據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管理。

三、本校宿舍限供職務上需要之編制內現職人員借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無配偶或無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者，限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四、宿舍有空戶時，每學年辦理一次分配事宜。申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表及積點表送宿舍管理單位登記，並應檢附戶口謄本。

(二)宿舍管理單位根據申請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初審後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列入職務宿舍申請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五、簽約：

(一)借用宿舍經核定後，於七日內由宿舍管理單位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

(二)借用人接獲通知單應在十五日內簽定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後遷入，逾期除有特殊原因事前經簽請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以放棄論。

(三)宿舍借住期限每次三年。

六、借用：

(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二)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三)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1.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2.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3.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4.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宿舍設備管理：

(一)借用人遷入宿舍時，應簽收宿舍內家具設備，並填具宿舍設備借用單。

(二)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恢復宿舍原狀並清潔宿舍內外後，將所借公物

(含家具)點交宿舍管理人員，如有短缺，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

八、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有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以策安全。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四)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七)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喪失其借用之權利，並由宿舍管理單位簽請議處。

九、宿舍公共設施有修繕必要者，應由宿舍管理單位依規定申辦，宿舍住戶管理委員由全體住戶互推代表組織之。

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者，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宿舍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借用人因自費修繕所增加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恢復原狀。

十一、宿舍借用人除依法扣繳房屋津貼外，並應繳納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二、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先提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